

青 岛 市 即 墨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网 上 拍 卖 出 让 公 告

即自然资告字〔2025〕15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型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5-15-1	青岛蓝谷问海西路以东、蓝鳌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67507	一类工业用地	≥1.5	≥40%	≤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	5537	2800	101万元或者101万元的整数倍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

二、耕地开垦费

竞得人除缴纳拍卖成交价款之外，2025-15-1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1152.6255万元。

三、产业准入

上述地块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2025-15-1号地块根据青岛蓝谷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让土地设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的函》，准入产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前与青岛蓝谷管理局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

四、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5年12月19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七、竞买人可于2025年11月29日9时至2025年12月18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竞买人可于2025年12月12日9时至2025年12月18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16时。竞买人与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缴款人名称须一致。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九、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十、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可通过电话（0532-85938170）联系咨询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的相关事宜，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竞得人须按照约定的土地用途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若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重新组织出让活动。

十二、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39

数字证书（CA）青岛市受理点：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

16号-1（青岛CA）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0532-85938170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9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阳区城阳街道东部片区CY1102-036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城阳区城阳街道东部片区CY1102-036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2、建设项目：城阳区城阳街道东部片区CY1102-036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3、建设地点：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以北、荟城路以西
4、公示阶段：控规调整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29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
咨询电话：0532-87968863 0532-87765366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宝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宝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宝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海洋船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虎背山路南、易通热电东
设计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9571.00㎡，总建筑面积为69959.8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9312.29㎡，地下建筑面积为647.52㎡。建筑密度65.54%，容积率1.49，绿地率2%，机动车停车位339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指南—一自然资源局—重点公示—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房产证明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5166673，建设单位18560660999
四、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7日
2025年11月29日

通告

因劲松八路（同安路至国信体育中心东1门）道路扩建工程施工，自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11日占用劲松八路（同安路至国信体育中心东1门）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封闭施工。施工期间，请途经上述路段的车辆、行人注意路况变化。

按交通信号指示减速慢行，谨慎安全通过。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崂山区大队
2025年11月25日

公告

根据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需要，对X056袁大路（藏马东一路K18+500~K20+100、袁大路K20+700~K21+900、藏南路K26+500~K26+900段）进行道路封闭施工。计划封闭日期：2025年12月2日上午8时至2025年12月27日上午8时共计25天。封闭施工期间实施交通分流，过往车辆和行人请注意交通标识，减速慢行或提前绕行X056（藏马东一路、袁大路、藏南路）袁大路，对于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11月29日

施工公告

因地铁6号线二期红树林站施工项目，需要对镜台山路进行道路施工。计划2025年12月1日至12月29日在镜台山路与滨海大道交叉口南侧20m处进行道路施工。由于车道变窄，请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交通标识，减速慢行。对于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对2025年9-10月投诉上升较快小区的通报

为加强我市物业服务管理，改进物业服务质量，提升精准监管效能，综合小区投诉同比增长率、投诉总量等要素分析，现对2025年9-10月投诉上升较快小区进行通报。

白沙上苑小区（青岛房建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普吉新区小区（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科星辰小区（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海月星湾小区（融信世政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福安小区（青岛乐嘉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卓越皇后道小区（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丁家河小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物业管理中心）、和达虹湾小区（青岛和达致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玺乐城小区（青岛德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江路小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1月29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 遗失青岛泉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章(3702845591983)，声明作废。
● 遗失于萍萍的潍坊职业学院毕业证，编号：123911200906000339，声明作废。
● 遗失中国教育工会青岛市即墨区第一中学委员会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52100016700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即墨支行环秀分理处（现改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文峰路支行），账号：38123101040002253，声明作废。
●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郭汉光，3702830010302)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碱业钾肥科技有限公司
●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毅学果蔬专业合作社
●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法人：房校乐)一枚，编号：3702810714829，声明作

废。
青岛汇界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 声明
遗失我单位发票专用章(编号：3702850656985)一枚，声明作废。
山东飞隆能源有限公司
●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3702020310287)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新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章
● 认领启事
2025年11月11日，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暂存点接收一名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男子。基本特征：短发1cm左右，衣着无，身高160cm左右，体重70公斤左右。望知情者或亲属及时到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认领并处理遗体。鉴于上述遗体长期无人认领，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遗体进行尸表检验等工作。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如无人认领，医院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年11月28日

青报公益 讲文明树新风

绿色环保 垃圾分类

可回收物

是指适宜循环利用的废弃物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



厨余垃圾 (湿垃圾)

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集体食堂产生的餐饮废弃物、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废弃物等易腐垃圾



其他垃圾 (干垃圾)

是指除上述类别之外的生活垃圾

